

衛生福利部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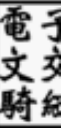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鄭佳玲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74 分機：6274

傳真：(02)8590-6000

電子郵件：lcegg2261@mohw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301160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貴局函詢有關民眾居住場域是否符合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
給付補助資格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3年4月8日北市衛長字第1133002365號函。
- 二、有關長照給付對象之申請資格係依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(以下稱給付辦法)第2條及第3條規定辦理，長照給付對象僅排除住宿式機構之服務使用者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另給付辦法規定之長照給付項目，依其服務性質不同，可分為到宅式服務或社區式服務，其到宅式服務應以居家住所之範圍為界，針對「住所」之意函參考民法第20條規定係以依一定事實，足認以久住之意思，住於一定之地域者為認定標準。
- 四、爰有關長照給付對象之申請資格仍應依給付辦法第2條規定辦理，而其住所認定及是否符合各類長照服務項目之使用規範，應由地方主管機關審酌事實情形，本權責認定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衛生局 1130418



AJAA1133112839

副本：

2021/04/18
08:22:34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

裝



訂

線